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经时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东华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彭银利女士、监事袁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张经时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4,218,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1%；刘东华女士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9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25%；彭银利女士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16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42%；袁艳女士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6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08%。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13 日为非交易日）届满，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张经时先生、刘东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减持计划区间届满，上述股东均已完成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张经时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599,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张经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张经时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年7月28日	26.569	599,950	0.20
		2017年9月18日	27.436	484,791	0.16
		2017年9月19日	27.468	51,600	0.02
		2017年9月21日	27.597	70,996	0.03
		2017年9月22日	27.738	80,000	0.03
		2017年9月27日	27.747	312,300	0.10
	合计	-	-	1,599,637	0.54

张经时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张经时	16,875,000	5.63	15,275,363	5.09

2、股东刘东华女士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82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刘东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3、股东袁艳女士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62,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袁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4、股东彭银利女士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62,5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1）。彭银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经时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